

湖南信息学院

湘信院通〔2024〕256号

关于2024年12月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考试违纪学生处分的通报

各处室部委(中心)、二级学院、附属单位:

经查实,在2024年12月14日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中,朱媛(准考证号:430571242106124,学号:202304110145),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,违反了学校考试相关规定。为严肃考纪、端正考风,根据《湖南信息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,决定给予朱媛同学严重警告处分。

如对处分有异议,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室进行申诉,有效期为自本通报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电话:84098145。

望全体学生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考试纪律,杜绝考试违纪行为。

湖南信息学院

2024年12月19日